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印刷和電子）和課程資源

問與答

[2023 年修訂]

- I. [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頁 1 – 5）](#)
- II. [轉用新課本（頁 6 – 7）](#)
- III. [編訂、印製及派發學校書單（頁 7 – 10）](#)
- IV.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頁 10 – 12）](#)
- V. [處理利益／捐贈／利益衝突（頁 12 – 15）](#)
- VI. [課本循環再用（頁 15）](#)
- VII. [電子課本（頁 16 – 17）](#)
- VIII. [其他（頁 17 – 18）](#)

I. 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問 1 學生學習必須要有課本嗎？

答 不一定。課本是其中一種常用但並非唯一的學與教資源。學生可以在不同環境，通過不同途徑學習。因此，學習不只局限於課本或課堂上，更包括各種學材和學習經歷。然而，儘管課本並不是促進學與教的唯一材料，它對學生的學習仍然十分重要，因為課本不單是教師授課的教材，也是學生用作備課、溫習，以及課後自學的材料。

問 2 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 學校（包括幼稚園）應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負責挑選學生使用的課本，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學習範疇的教師。各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學習範疇組別須恆常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確保其配合課程的宗旨及目標，並切合學生的需要。如需選用新課本，相關的選書委員會須啟動選書程序，並在挑選課本時，按照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選書委員會須把選書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有關選書的原則和程序，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43/2023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附件一）「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教育局亦發布了「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供學校參考。

問 3 學校選書委員會應由誰統籌？

答 一般而言，中學及小學的選書委員會應由科目主任／學習領域主任擔任統籌；幼稚園則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擔任統籌。然而，學校仍可因應運作需要，安排適當的學校人員擔任選書委員會的統籌角色。

問 4 如個別科目只由一位教師任教，學校選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如課程統籌主任或任教其他科目的教師）於選用該科課本時，應擔當甚麼角色？沒有任教該科目的課程統籌主任，又是否有權或有必要投票選用課本？

答 學校選書委員會應以綜合判斷方式為學生選用最適合課本或其他學材，避免只由個別教師作出選書的決定。同時，為確保選書的結果公平和公正，任教同一科目所有的教師都應參與選書。除任教該科的教師外，學校亦可按運作需要，任命其他學校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從不同方面給予選書的意見。至於課程統籌主任或其他非任教該科的學校人員應否參與選用課本的投票，學校可作校本決定。

問 5 如何分辨哪些課本已列入教育局「適用書目表」？

答 由 2002 年開始，教育局會要求課本出版社為已經通過評審的新版、「改版」及「重印兼訂正」的課本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以資識別。教師如要查閱 2002 年之前出版的課本是否已經通過評審，請參閱「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

問 6 學校是否必須從「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中挑選課本？

答 教育局編訂「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書目表)(www.edb.gov.hk/rtl)，旨在確保學校在推行各科課程時有適合的課本可供選用。學校於挑選課本時應參考書目表，但亦可採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然而，不論課本是否列於書目表上，學校應採用一致的選書準則及程序，並須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專業地選取合適的課本和教學材料。

問 7 若學校選用「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學與教資源，或採用校本教材，須注意甚麼？校本教材須通過教育局審批嗎？（修訂）

答 課本不是促進學與教的唯一材料，教師可運用其專業知識，自行編訂或替學生選擇「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或學與教資源，以切合學生的需要。

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教材的選取和編製由個別學校負責。教師可自行編製教材，或選擇各類型的材料，以輔助課堂教學。一直以來，校本教材無須教育局審批。然而，在選取和編訂學與教資源時（包括課本、校本學材／教材、圖書館藏書及其他閱讀材料），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不同科目的學材／教材均符合相關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客觀持平和切合時宜，資料及數據適切準確；教師通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學校在選用任何形式的學與教資源時，均應以最有利學生學習為前提，並按它們的質素、學校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作最終的校本決定。同時，選書委員會亦須妥善記錄有關的決議和意見。

教師可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免費資源，例如各科的學與教資源套、載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和「教育多媒體」（emm.edcity.hk）的資源，以及其他生活化材料作為輔助教材，以提高學與教效能，並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問 8 學校個別科目或會編訂校本教材，是否全部列於學校書單上的校本教材都須註明為「XX 學校 XX 科校本教材」？（新增）

答 學校若選用課本出版社為其學校編製校本教材，包括剪裁「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書目表）上課本的內容、調整課題次序，或加入學校的自製素材／教育局製作的學與教資源，必須在學校書單上清楚註明此等校本教材為「XX 學校 XX 科校本教材」，以免公眾誤以為該等教材已經教育局審批。校本教材的設計亦不應使用與書目表上課本相同或相似的封面和封底。

問 9 以往學生課本內或會附有連接其他學材的網址或二維碼（例如連接至聆聽練習的錄音檔），供學生備課和自習。為何新出版的印刷課本內只可附有課本出版社提供的一個單一網址或二維碼？新措施會影響學生學習嗎？（新增）

答 教育局一直強調課本的內容須完整，有效配合課程的學習重點而獨立使用，無須使用與課本相連的額外補充材料。事實上，印刷

課本內的超連結或二維碼所連繫的內容，並非必須的學習內容，更不是課本評審的範圍，質素難以保證。課本出版社一旦發現有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或失效時，亦無法及時修訂有關的內容。故此，在與課本出版業界溝通後，教育局規定由 2022 年 1 月起，所有新出版的課本，包括「改版」及「重印兼訂正」課本，只可附有課本出版社網站的一個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課本出版社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載有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

這安排既方便課本出版社適時管理學與教資源內容的質素，亦讓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可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取合適的學與教資源，甚或將出版社提供的超連結或二維碼，通過校內的電子學習平台分發給學生。新措施的安排不但沒有影響學與教的效能，反而有助課本出版社及教師為學生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質素把關。

問 10 課本重量為學校選用印刷課本的考慮因素之一。由於有部分課本是採用活頁分冊釘裝或單元設計，學校是否應以同樣方式，將相關課本和整本不分冊的課本進行比較？

答 學校於評選印刷課本前，應預先訂定評審準則，從中選取最適合學生使用的課本。評審準則可包括課本質素、價格、重量等。教師應根據其專業判斷，按照各項準則的重要性分配不同的佔分比重，並採用一致的準則評選課本，避免雙重標準。學校請參閱教育局發布的「選書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一般而言，若兩套課本在其他的評選準則中分數相若，以活頁分冊釘裝或單元設計的一套應能提供較大的教學彈性，並有助減輕書包重量。因應大眾對學生書包重量的關注，教育局亦已制定「減輕書包重量指引」和其他減輕書包重量的建議，供學校參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imary/materials/index.html>)。

問 11 學校在選用學材時，可以怎樣幫助家長減輕經濟負擔？

答 建議學校採取以下措施，例如：

- 謹慎考慮是否有真正需要採用補充作業及／或應試練習；
- 認真檢視整份學校書單的價格，特別應在書單上清楚標示(如：「舊生已備」)無須每年重新購買的學材，如字典、地圖等；

- 在書單上註明若學生已擁有同類的參考資料，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 在書單上清楚列明該課本的原有版次舊書仍可使用，並將由課本出版社提供或從教育局「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下載的「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以及
- 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重用計劃，例如：購買字典和地圖等參考資料，並放在課室內供學生借用；協助學生集資訂購故事書之類的補充教材，讓學生輪流使用；鼓勵學生捐贈舊書，循環再用等。

問 12 同一辦學團體屬下的學校是否必須使用同一套課本？

答 營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校本需要選擇合適的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使用同一套課本；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於選書時亦應擔當監察的角色。

問 13 選書是否不用招標？

答 學校在選書上擔當「代理人」的角色，為學生選擇合適的課本，並由家長為子女購買。學校應以課本質素、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課本價格等因素作判斷，無須採用招標形式選書。

問 14 學校如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或售賣課本，是否要進行招標程序？

答 如果學校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或售賣課本，家長及學生應清楚知道他們絕對有權向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而無須往指定的課本零售商購買。

此外，學校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程序行事，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課本零售商。學校亦應要求課本零售商提供彈性，容許家長及學生按需要購買書單上個別課本或學材。

II. 轉用新課本

問 15 學校轉用新課本須注意甚麼？

答 學校只應在現行使用的課本不再適合學生使用；或整個學習階段的課本已改版；又或將選用電子課本以支援電子學習時，才可更換課本。如學校擬更換一系列課本時，應從該學習階段的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配合推行新／修訂課程，或有關課本已不在市面上流通等原因除外），並確保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及考慮對家長經濟負擔的影響。

問 16 若學校計劃改用現時課本的電子版或其「改版」印刷課本，學校是否仍需要進行選書程序？（新增）

答 選書委員會經檢視後，如決定有需要更換課本，包括現時課本的電子版或其「改版」印刷課本，必須啟動選書程序，比較不同出版社課本的質素及價格等，挑選最合適的課本。

問 17 學校轉用新課本時，須評選多少套課本方為足夠？

答 一般來說，學校轉用新課本時，參考「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所列的課本經已足夠。若學校擬分兩階段選書，即在首階段涵蓋較多套的課本作初步評審，再從中挑選若干套作較深入評審，做法亦屬可行。學校亦可按需要考慮是否邀請或邀請多少間課本出版社到校介紹課本。學校應預先訂定一致的課本評審準則，並確保選書的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

教育局提供「選書原則」及「電子教科書選書原則」供學校參考，詳情請瀏覽「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

問 18 學校轉用新課本時，是否須硬性規定要從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如學校基於專業考慮，例如發現課本不太適合學生程度、課程和考評的變動、或坊間出版了更適合學生的課本／學材／教材等原因，學校可否同時更換多於一個級別的課本，或在學習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例如中五或中六）轉書？

答 教育局建議學校逐級更換課本，是考慮到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和家長的經濟負擔。然而，經教師商議後及基於專業考慮，若同時更換整個學習階段，或在某學習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更換課本，又或先在某級別採用電子課本，對學生有最大益處，學校可作此校本決定。學校應將相關決議和意見，妥善記錄在案，並須取得校董會／法團

校董會的同意，以及向家長解釋。

III. 編訂、印製及派發學校書單

問 19 學校須於何時完成選書和編訂書單？

答 為讓下學年課本的供應正常，減少家長為購買課本而奔波，教育局建議小學及中學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下學年課本的評選，並將已確定選用的課本／學材通知相關課本出版社或交給課本零售商以製作學校書單，讓課本出版社及課本零售商及早作銷售準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內「學校編訂書單建議日程」。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未能於以上建議日期前召開會議，學校可考慮將選書及選用學材的結果，以傳閱形式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通過。

問 20 學校書單應載有甚麼資料？

答 學校書單應載有以下資料：

- 書名、版次、編著者、課本出版社、價錢等項目；
- 註明課本是否選取自「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 列明課本的適用版次，以協助學生購買正確的二手印刷課本；
- 註明「重印兼訂正」課本的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仍可使用；
- 與課本相連的學材及分拆價錢；
- 註明必備課本／參考資料／舊生已備等；
- 在可行情況下，分別列明上／下學期用書；
- 書單編訂日期；
- 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的聯絡資料；以及
- 清楚說明報價只供家長參考之用，並通知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該等課本。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附件四）「編訂書單注意事項」及「小學／中學書單示例」。

問 21 課本出版社提供的光碟、學材、教材、以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的網上資源等，是否都須列在學校書單上及標明價錢？為免書單內容變得很冗長，可否在書單上使用少量符號？

答 學校如選擇課本出版社製作的學材，如光碟、以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的網上資源等，須在書單上列明個別價錢，讓學生按需要購買。至於教材，由於不涉及學生購買，不用在書單上列明價錢，但學校須注意教材的購買程序及付費安排。

學校在編寫書單時，應注意書單的易讀性，例如儘量減少加入備註和使用符號，以方便家長和學生閱讀；另可考慮使用簡單文字替代符號，如「五上用」、「五下用」分別代表五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問 22 課本的版次如有更新，學校如何得知？另「重印」與「重印兼訂正」課本有何分別？如何在書單上呈現不同版本？

答 學校可從「適用書目表」的副標題欄內得知課本的最新版次（例如第二版）。

「重印」的課本，一般只涉及輕微的改正（例如更改植字的錯誤）；至於「重印兼訂正」課本，只涉及少量資料更新，但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一般而言，不論「重印」或「重印兼訂正」版課本，其封面和封底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和頁次，均不能作任何改動，故學生仍可以沿用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課本出版社須在這些課本上清楚註明原有版次的年份和重印年份，並通過學校免費提供勘誤表予使用原有版次二手課本的學生。

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該「重印兼訂正」課本原有版次的二手課本仍可使用，教師亦須將課本出版社提供的勘誤表分發給使用原有版次二手課本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學校和學生亦可通過教育局「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下載這些勘誤表。網頁亦有提供「重印兼訂正」課本的適用版次資料，以供學校在編訂書單時參考。

電子課本方面，課本出版社會在課本的目錄頁上顯示最新版本編號及最近更新日期。此外，由於電子課本一般以使用帳戶的方式出售，課本出版社會於訂購生效期內免費為用戶進行系統或內容資料更新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以電郵或跳出式視窗等通知用戶有關更新事宜，用戶收到通知後可自行決定下載更新版的時間。

問 23 由學校製作的校本教材是否須列入學校書單內？如學校不擬將教材列入學校書單，可否直接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例如影印費？

答 學校書單應提供準確、清晰的資料讓家長知悉。如學校決定使用校本教材，應將相關項目列入書單，並清楚列出哪些屬學生必須購買的課本，哪些屬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書，讓學生和家長作出選擇。

學校製作的校本教材或學與教資源，如要向學生徵收費用，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載的原則和指引，完成相關審批程序。

一般而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包括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在進行有關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以及遵照[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 3.3、6.2(ii)及 6.3(a)節的要求；而尚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其他學校，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此外，由於校本教材並不會在課本零售商發售，學校應在書單中清楚註明，以免家長在購買時產生誤會。

問 24 學校是否必須將書單上載至學校網頁？

答 學校應將各級的書單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倘若學校選擇以其他途徑，例如通過學校內聯網發放有關訊息，須確保家長能知悉有關資訊，以維持高度透明的原則。

問 25 若學校收到課本零售商提出，如學校委託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及供應課本，學生可獲九折優惠；如學生自行往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只可獲九五折優惠。學校如何得悉書價折扣的標準？

答 課本訂價及折扣屬於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的商業決定，沒有特定標準。若學校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及供應課本，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相關程序行事。然而，不論學校最終選擇自行印製書單，抑或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應讓家長清楚知悉他們有權向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

問 26 學校書單可否包括非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例如故事書和各科補充作業？

答 學校書單可以包括「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學材或校本教材。然而，學校在編訂書單時務必認真考慮整份學校書單的價格，亦須

謹慎考慮是否需要選用補充作業及／或應試練習。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和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重用計劃，例如購買故事書和參考書讓學生借用等，除有助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亦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IV.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

問 27 學校可否接受課本出版社送贈的補充練習、作業、暑期作業和電子課本？如課本出版社將學材／教材直接送到學校，或提出向學校借出教材、平板電腦、網上教學資源、多媒體學材等，又或提供免費到校服務，學校又該如何處理？

答 在分拆政策下，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課本出版社索取教材或學材，當中包括暑期作業、補充練習、電子課本（樣版單元／課題除外）、電子學習資源帳戶等。如課本出版社擅自將教材／學材送到學校，學校應即時拒絕接收或通知有關課本出版社儘快到學校取回，否則學校可聯絡教育局以作跟進。

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借用教材或器材，包括平板電腦。如學校有實際需要，應運用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各種資助購買。至於到校服務，除了因為使用電子課本而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例如系統及軟件安裝等，學校不應接受其他非必要的到校服務。

問 28 學校雖然願意付費購買教材，但課本出版社未能提供相關價錢，學校可以如何處理？

答 在分拆政策下，除樣版課本及符合有關規範的教師用書外，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課本出版社索取免費的學與教資源。

學校如遇到課本出版社違反分拆政策，未有就相關教材分拆出售，學校可考慮轉購其他教材，並聯絡教育局以作跟進。

問 29 課本出版社是否都須把非列在教育局「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的課本及教材分拆訂價？學校可否接受課本出版社免費提供非「適用書目表」上的課本的相連教材？

答 教育局要求課本出版社將列入「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課本，與其相關教材／學材分別訂價出售，旨在通過「用者自付」的原則，理順課本與教材網綁銷售的情況，以降低課本價格，減低家長的負擔。上述的要求也適用於非「適用書目表」及非

「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課本。

分拆政策同樣適用於學校，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所提供的免費學材／教材、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借用服務。

問 30 教育局會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用作購買教材？

答 教育局一貫的政策是每年給予所有公營學校一筆過撥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而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津貼撥款作為餘款，並根據實際需要靈活運用，以購買教材及應付日常運作。由於該筆津貼用途廣泛，而各校使用津貼的情況有別，學校應根據校情作出專業判斷，決定哪些教材需要購買及訂定優次。

問 31 學校若建議學生購買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習資源等，可否接受課本出版社只提供「套裝」價？

答 在分拆政策下，課本出版社應為個別學材提供獨立的訂價，讓消費者知悉選擇。若課本出版社提供「套裝」價予消費者選擇，即是將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作業、補充練習、應用程式、網上學習資源等一起發售，其「套裝」的價格不應與單獨購買課本的價格相同，否則變相將課本和學材作綑綁銷售。

學校如選用「套裝課本」，須在書單上列出該相連學材的資料（即學材名稱及分拆價格），及有關課本出版社／課本零售商的聯絡資料，並可考慮提供集體訂購學材服務，以方便使用二手課本的學生。

問 32 學校可否要求課本出版社提供樣版作業、教師用作業（附答案套紅版）、補充練習或暑期作業等作選書之用？若學校收到不同課本出版社的樣版課本作選書之用，完成選書程序後，學校該如何處理這些樣版課本？

答 在分拆政策下，學校只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提供符合有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作選書之用。若課本出版社並非免費提供，可為有關項目定價，讓學校選擇購買。

然而，與課本相連的作業（包括連答案的教師用作業）、補充練習或暑期作業等學材，絕大部分未經教育局評審，質素沒有保證，學校應謹慎地考慮有否需要選用。學校如需選購此等學材，可考慮參閱課本出版社作推廣用的「樣章」，或考慮向課本出版社購買部分冊次作為評選參考。惟此類作業及補充練習只是輔助學材，實不宜視為

影響選書的因素。

若學校在選書階段收到不同課本出版社的樣版課本，學校可於完成選書程序後將該等樣版課本歸還課本出版社。

問 33 現時有課本出版社會為選用其印刷課本的學校提供相關的「電子版課本」予教師授課，亦會為教師提供免費網上資源，例如教案、分層工作紙等，教師在網上登記帳戶即可使用。教師可否使用相關教材？

答 在分拆政策下，課本出版社須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別訂價，當中包括與印刷課本相關的「電子版課本」、教案、非公開的網上教學補充資源、電子課本內「按需求列印」(Print on Demand)的列印版本或其他形式的網上教材等，學校可按需要購買，但不能接受課本出版社免費送贈或借用。

V. 處理利益／捐贈／利益衝突

問 34 學校在畢業禮上收到課本／服務供應商送來的果籃，及後如學校將果籃分發給教職員享用，這算是收受利益嗎？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任何價值的東西，如金錢、禮物等，但不包括款待（供應在即場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因此，假若果籃並非即場享用，它有可能屬於「利益」。任何代理人因為索取／接受利益而影響執行或不執行與學校有關的事務，例如偏私該供應商，收受利益者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違法。

縱使沒有涉及貪污，學校亦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指引，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以及贈送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課本出版社的成本及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的利益影響。如遇到上述情況，學校應拒絕接收，並立刻通知該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儘快到學校取回送來的禮物。

問 35 若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提供折扣卡給學校或教職員，學校可否接受？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折扣屬於「利益」。任何代理人（例如教職員）未得所屬機構的許可，索取或接受利益而影響其執行或不執行

與學校有關的職務，例如偏私該課本零售商或課本出版社，收受利益者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違法。

縱使沒有涉及貪污，學校及教職員亦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指引，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的利益影響。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問 36 若學校決定選用由校內某位教師編寫的課本或練習，及後有關教師為求避嫌，將所得的利益捐給學校發展基金或作獎學金用途。在此情況下，校方有否利益衝突之嫌？

答 學校首先應確保選書的過程公開、公平，並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的程序進行，包括所有參與選書的教師均已申報利益，以及有從事編寫課本／學材的同校教師於選書程序中避席。學校可參考上述通函附件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樣本，完成相關的申報程序。

至於學校在採用有關課本後，編寫該課本的教師將版稅捐贈學校，乃屬個人決定。然而，學校應慎重考慮應否接受該筆捐贈，避免招致公眾非議，批評學校是基於該教師的捐贈才選用其編寫的課本，繼而引起利益衝突之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注意事宜，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問 37 學校可否參與課本出版社的電子課本或電子教材試用計劃？

答 學校在決定參與試用計劃前，應確定有關計劃不連帶任何採購承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以免學校將來選用電子課本時，會被指處理不公之嫌。此外，學校在參與計劃時，只可接受由課本出版社提供，並設有合理使用期限的樣版電子課本，而不應接受任何器材的捐贈或借用安排，例如平板電腦、電子白板等，以及其他非必要的免費到校支援服務。

學校若計劃選用電子課本，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和[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以進行公平、公正的選書程序。

問 38 如學校發現校內有接受利益個案，是否必須通報廉政公署？於甚麼情況下學校可自行處理？

答 學校如遇到懷疑貪污的事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或查詢。學校也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處理有關接受利益事宜。

問 39 學校各科選書委員會的成員能否於每年學期初舉行的全體教職員會議中，以一次性的方式，申報其所有工作範疇並無任何潛在利益？還是必須於個別選書事宜上進行獨立利益申報？是否一定要使用教育局於通函內提供的利益衝突申報書？

答 學校應訂定正式程序，規定選書委員會的成員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們執行選書職務時的利益衝突，並作妥善記錄。教師除了每年作出一次性的申報之外，在每次執行選書職務時，如發現有任何未申報的利益衝突，必須儘快作出申報。學校可運用[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附件三)「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或參考該範本制訂校本申報書，以完成申報程序。

問 40 學校可否每年委任同一職員負責課本報價相關的工作？

答 學校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載的原則和指引甄選營辦商，並應為有關程序設立適當的監察與制衡機制，以確保採購程序能秉持公開、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在可能情況下，學校員工應輪流出任此工作。

問 41 若課本出版社舉辦新書發布會，邀請教師到高級場所(如高級酒店)，並或享用價格高昂的餐飲(如享用燕窩，魚翅)，教師應否接受？

答 [教育局通函第 43/2023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列明，教師不應接受課本出版社在任何時間，尤其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並不屬利益。儘管如此，教師接受款待前，必須考慮有關款待是否過分奢華或頻密，會否影響自己執行職務時的客觀性，甚至覺得欠下對方人情而要濫用職權酬謝對方。此外，亦要留意接受該款待會否影響教師的專業形象或學校的聲譽。在官立學校任職的老師，同時要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就接受款待的要求；在其他學校(例如政府資助學校、私立學校等)任職的老師，則須留意及遵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事實上，在高級場所舉行新書發布

會，會增加課本出版社的成本開支。教育局一直呼籲課本出版社，租用較廉價的場所推廣課本，以免成為課本成本的一部分，加重家長的購書負擔。

VI. 課本循環再用

問 42 教育局會否考慮由中央統籌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以提高成效？

答 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及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鼓勵學生循環再用課本，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學校在選用課本時，亦應考慮課本的編排和設計是否方便舊書循環再用。

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內「[課本循環再用資訊站](#)」亦有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教育局就課本循環再用的政策方向、如何通過家校合作推動課本循環再用，以及介紹不同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等，供其他學校借鑒，期望能啟發更多創新和具成效的課本循環再用意念。

問 43 小學課本多附有即時練習，要求學生將筆記、答案寫在課本上，導致課本難以循環再用。教育局有甚麼措施改善這情況？

答 教育局為課本編纂者及課本出版社提供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列有「課本編排設計方便循環再用」的要求，包括避免採用只供使用一次的材料（例如只可使用一次的貼紙）及不應從課本中撕出部分頁數等，以增加課本重用的機會外，課本評審準則亦包括課本編排和設計方便舊書循環再用等。學校在選擇課本時，亦須考慮上述原則，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問 44 如學校統一購買圖書冊／故事書讓學生輪流閱讀，並由學生分擔所需費用；當學年結束後，該等圖書的擁有權誰屬？若有部分家長選擇自行購買圖書，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答 學校統一購買圖書冊／故事書讓學生輪流閱讀的安排，既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亦有助學生培養環保意識，做法值得鼓勵。由於各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學校宜在推行計劃前，與家長有足夠溝通，並取得共識，包括如何處理圖書最終的擁有權，以及家長可否自行購買圖書等。而為保障雙方利益，學校宜發出通告，詳述計劃目的與內容，並由願意參與該計劃的家長簽署作實。

VII. 電子課本

問 45 學校如計劃選用電子課本，應考慮甚麼條件和因素？

答 學校考慮選用電子課本時，可先評估下列各項條件和因素是否成熟：

- a. 各持份者（包括家長）的接納、認同與支持；
- b. 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能配合電子課本的應用；
- c. 教師具有一定的資訊科技知識和能力，願意改變教學範式，以便在課堂內外，將電子課本融入學與教之中；以及
- d. 適切的電子課本操作系統／模式以配合學校環境和便利學生使用。

考慮了上述因素後，學校可按照課程要求和學生的學習需要，擬訂採用電子課本的計劃和切入點。

問 46 學校應以甚麼原則挑選電子課本？

答 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當中已臚列各項挑選電子課本的具體準則，包括：

- a. 內容
- b. 學與教
- c. 組織編排
- d. 語文
- e.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f. 技術及功能要求

問 47 學校選書時可否同時評選印刷及電子課本？若學校只在某班別採用電子課本，可否直接選用其他班別所採用印刷課本的課本出版社所出版的電子課本？抑或須另外進行選書程序？

答 學校選書時可以同時評選印刷及電子課本。即使學校打算沿用現時學校採用的印刷課本出版社出版的電子課本，選書委員會仍須按有關科目的電子課本評選準則，比較不同課本出版社編寫的電子課本的質素、電子學習功能、互動學習活動、價錢等，以挑選最合適的電子課本，而不一定選用與其他班別的印刷課本相同的課本出版社出版的電子課本。

問 48 如果學校計劃於來年加入由現時採用的印刷課本出版社提供的電子課本作為配套，須啟動選書程序嗎？（新增）

答 如果學校計劃使用電子課本，不論是否來自同一課本出版社，都應啟動選書程序。惟學校不應同時要求學生使用同一書目的印刷及電子課本，以免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

問 49 為何使用電子課本的學校應為學生集體訂購電子課本？學生可用二手電子課本嗎？

答 電子課本一般是以使用帳戶的方式出售，學生並非擁有一本實體課本。為更有效地建立及管理學生帳戶，學校應為學生集體訂購電子課本，並直接與課本出版社聯絡，安排建立學生帳戶的事宜，確保開學前所有學生帳戶生效。

由於電子課本的電子學習功能會記錄學生的個人筆記和學習歷程等，學生難以以二手課本的形式使用電子課本。此外，課本出版社會於訂購生效期內免費為用戶進行系統或內容資料更新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以電郵或跳出式視窗等通知用戶有關更新事宜，用戶收到通知後可自行決定下載更新版的時間。

VIII. 其他

問 50 學校是否必須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特約課本零售商」？

答 學校挑選「特約課本零售商」旨在為學生和家長提供便利，但這並非一項必須提供的服務。

問 51 政府會否資助所有學生購買課本？

答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為有經濟需要的在學兒童家庭，提供購買書簿的經濟援助，包括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安排的全額或半額的書簿津貼，以及由社會福利署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在學子女，提供書簿津貼。此外，政府自 2019/20 學年起，每年為每位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 2,500 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和學生的開學支出。

問 52 如學校計劃發展校本課程，校方如何取得不同課本出版社的篇章版權？程序為何？（新增）

答 有關版權事宜，學校應直接與課本出版社聯絡。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

2023 年 4 月修訂